

合同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购项目名称：榆林市优良乡土草种调查评价与利用技术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草原工作站

供 应 商：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7日





2014.12.12

合 同 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草原工作站

供应商（全称）：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优良乡土草种调查评价与利用技术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
3. 项目内容：1.全面查清榆林市乡土草种的资源本底，完成《榆林市优良乡土草种调查及评价报告》，内容包括：资源现状、分布格局、评价指标体系、优良草种筛选、保护与利用建议等； 2.建设榆林市乡土草种信息数据库1个，内容包括名称、形态特征、分布及生境、物候期、用途、图片采集信息等，种类涵盖榆林市乡土草种的90%以上； 3.收集榆林市乡土草种不少于100种、500份（含种子、标本、种质材料等），配套采集记录表、照片、GPS信息等全套资料，规范完成标本制作、信息记录、种质整理与临时保存，移交至采购人指定保存场所；4.成果要求：提供《榆林市优良乡土草种调查及评价报告》纸质版12套，电子版1套（PDF+可编辑Word）；配合采购人完成成果评审、验收、技术咨询等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投标文件、澄清、成交通知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榆林市草原工作站 榆林市优良乡土草 种调查评价与利用 技术服务项目	项	1	966700.00	966700.00
合计					966700.00

四、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玖拾陆万陆仟柒佰元整（¥9667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五、支付方式及验收：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有效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进度及支付比例：合同签订后，待该项目资金结转到甲方账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40%，待乙方提供甲方规定的所有成果数据并经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总价的 60%作为项目尾款。

（3）支付方式：采用银行对公转账方式支付。

（4）验收：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按照谁采购谁组织验收的原则，甲方成立五人专家小组对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履约验收，以确定服务符合合同的要求。验收过程应当制作验收备忘录，参与人员应当集体签署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不符合

合同约定的，应当通知供应商限期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验收符合采购要求的，验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在采购验收书上签署验收小组的验收意见。

2. 验收合格后，乙方须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支付：

- (1) 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
- (2) 经甲方签署的验收报告。
- (3) 合同副本。

六、期限

服务期： 9 个月。

七、双方承诺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视具体情况提供乙方所需材料，并在活动过程中给予乙方协调配合。
- 2. 甲方负责乙方所提交成果的审核验收。
- 3.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甲方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完成的产品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完成的产品用于本合同外其他用途。
- 5. 甲方对乙方服务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 6. 甲方对乙方服务方案享有最终决策权。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该项目的成果必须真实、有效、完整、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范。
- 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5 天内，根据甲方的要求将资料全部返还甲方。

3. 该项目成果所有权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

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转委托、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八、

八、内容及要求：

完成《榆林市优良乡土草种评价利用技术服务项目》，且符合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要求。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本合同涉及乙方交付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

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3 月 27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林草局大楼二楼。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1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榆林市草原工作站

供应商：陕西仁创众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开发区沙河路林业大楼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新郭门
9号7栋2单元1903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榆林上郡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大差市支行

账号：61001693611058000001

账号：102092006455

电话：0912-3570532

电话：17749021773

传真：

传真：

